

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組：法院書記官、執達員

科目：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以乙為被告，向約定債務履行地的 A 地方法院起訴，請求清償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0 萬元。當事人經 A 地方法院合法送達言詞辯論通知書後，於指定的言詞辯論期日卻均無故未到場。於其後六個月期間內，當事人未曾再向 A 地方法院為任何訴訟行為，直至甲再度以乙為被告，向乙的住所地所在之 B 地方法院起訴，請求清償同一筆的 60 萬元借款。被告乙得否以甲重複起訴為有效抗辯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向 A 地方法院起訴乙，請求給付買賣價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0 萬元。言詞辯論中，乙主張對甲有 60 萬元的借款債權，並預為抵銷抗辯。A 地方法院以乙未能證明其對甲的債權，判決乙應給付甲 100 萬元，乙對此判決提起的第二審上訴，因逾越上訴期間而受裁定駁回確定。數個月後，乙以甲為被告，向甲住所地所在的 B 地方法院起訴，請求清償該筆在前訴主張的 60 萬元借款，並主張有證人丙得證明該債權。對於乙的起訴，B 地方法院應如何裁判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於臺中犯竊盜罪，又於臺南犯重傷罪。臺南地方檢察署的檢察官乙偵查後，發現竊盜罪及重傷罪皆為甲所犯。檢察官乙認所蒐集到的證據雖然不足以證明重傷罪之成立，但已經可以說服法院就竊盜罪作成有罪判決，於是就重傷罪作成不起訴處分，並向臺南地方法院提起竊盜罪的公訴。請問，臺南地方法院應如何判決？請附詳細理由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- 四、甲聽信乙銀行的廣告，購入大量乙銀行推出之金融商品，不料因經濟情勢巨變，慘賠收場。甲認為當初為乙銀行所詐欺，於是對乙銀行提出詐欺罪的自訴。試問，法院應如何判決？請附詳細理由說明之。（25 分）